

证券代码：000731

证券简称：四川美丰

公告编号：2026-39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；
3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7 日 14:30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

2026 年 9 月 17 日 9:15~9:25, 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

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

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5:0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菱华南路一段 10 号，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王亮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35）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6 人，代表股份 122,499,3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202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98,378,9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25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4 人，代表股份 24,120,3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949%。

4. 中小投资者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4 人，代表股份 50,365,7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7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6,325,3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.79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3 人，代表股份 24,040,3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.3803%。

5.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6. 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

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 3 项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21,419,607 股	1,066,100 股	13,600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1186%	0.8703%	0.0111%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49,286,055 股	1,066,100 股	13,60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7.8563%	2.1167%	0.0270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获得通过。

2.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21,655,407 股	830,400 股	13,500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	99.3111%	0.6779%	0.0110%	

数的比例				
------	--	--	--	--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49,521,855 股	830,400 股	13,50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	98.3245%	1.6487%	0.0268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获得通过。

3.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

本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，子议案数共 7 个。

3.01 审议通过《回购股份的目的》子议案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21,469,807 股	1,016,300 股	13,200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99.1596%	0.8296%	0.0108%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49,336,255 股	1,016,300 股	13,20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	97.9560%	2.0178%	0.0262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》子议案。表决情

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21,465,807 股	1,016,200 股	17,300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1563%	0.8296%	0.0141%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49,332,255 股	1,016,200 股	17,30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7.9480%	2.0176%	0.0343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3.03 审议通过《拟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》子议案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21,465,807 股	1,016,300 股	17,200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1563%	0.8296%	0.0140%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49,332,255 股	1,016,300 股	17,20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	97.9480%	2.0178%	0.0342%

的比例			
-----	--	--	--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。

3.04 审议通过《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》子议案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21,465,807 股	1,016,200 股	17,300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1563%	0.8296%	0.0141%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49,332,255 股	1,016,200 股	17,30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7.9480%	2.0176%	0.0343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3.05 审议通过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》子议案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21,468,107 股	1,014,000 股	17,200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1582%	0.8278%	0.0140%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49,334,555 股	1,014,000 股	17,200 股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7.9526%	2.0133%	0.0342%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3.06 审议通过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》子议案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21,465,807 股	1,016,200 股	17,300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1563%	0.8296%	0.0141%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49,332,255 股	1,016,200 股	17,30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7.9480%	2.0176%	0.0343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3.07 审议通过《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》子议案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21,465,807 股	1,016,200 股	17,300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1563%	0.8296%	0.0141%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49,332,255 股	1,016,200 股	17,30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投资者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97.9480%	2.0176%	0.0343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 7 个子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徐小玉、陈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. 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8 日